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1)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2021年業績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計保留意見

誠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下述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審計保留意見」)：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誠如2021年業績公告所披露，2020年2月25日，LaCha Fashion I由於未按期償還借款被海通國際接管，本公司失去對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LaCha Fashion I子公司Naf Naf SAS於法國當地時間2020年6月19日轉入司法清算程序，該清算尚未結束。由於上述事項的影響，大華事務所無法獲取該境外子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其未能對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會計報表進行審計，無法判斷該事項對2021年度的對應可比數據可比性存在的影響。

II. 訴訟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判決的訴訟仲裁涉案金額人民幣465,588千元，其中截至審計報告日(即2022年3月30日)已判決的訴訟仲裁涉案金額人民幣17,124千元。2022年1月1日至審計報告日，本公司新增訴訟涉案金額人民幣23,625千元。由於上述情況，大華事務所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訴訟事項可能產生的損失，以及與訴訟、仲裁相關的預計負債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述有關審計保留意見的進一步信息。

(i) 大華事務所要求的審計證據或證明文件的詳情

大華事務所要求的審計證據或證明文件載列如下：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1. Naf Naf SAS司法管理人提供最新債權申報及資產清算的進展情況；
2. 法國法律顧問就(i)判斷法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及(ii)公司作為股東方及債權方，是否有收回任何債權的可能，以及是否具有額外的承諾或償付義務的專業分析意見，以確認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債權的具體可收回金額；
3. 經權利機構確認的Naf Naf SAS破產債權及資產清算的最終情況，確定長期股權投資和應收債權的可回收金額，以驗證公司2020年度對LaCha Fashion I及Naf Naf SAS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債權全額計提減值的合理性；及
4. 因公司希望與債權人海通國際協商，通過調解或訴訟程序的執行促使其確認對LaCha Fashion I處置安排，從而實現公司對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Naf Naf SAS的處置。針對該項安排，要求公司需與海通國際達成具體的和解或處置方案。

II. 訴訟事項

1. 訴訟案件的清單，其中詳細列明每個案件的案件號、原告、被告、訴訟標的、訴訟請求、案件類別、案件進展、審理或調解結果(如有)等其他相關信息；
2. 訴訟案件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起訴狀、判決書(如有)、調解書(如有)、執行裁定書(如有)等；
3. 與訴訟對方的往來明細賬，包含憑證編號、憑證日期、憑證金額、文本等財務資料，以及與案件相關的支付憑據(如有)等；
4. 公司財務部門、業務部門、法務部門與大華事務所的溝通及說明；
5. 由公司聘請的第三方律師出具的專業法律意見或備忘錄(針對涉及訴訟金額、訴訟判決的可能性的專業判斷)；及
6. 公司與主要訴訟債權人針對不同類型訴訟案件的安排：
 - (1) 針對已判決訴訟案件，公司與主要債權人討論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的可能性；
 - (2) 針對未判決訴訟案件，公司與債權人討論債務和解可能性以期實現撤訴；及
 - (3) 針對具有潛在訴訟可能性的債務，公司與主要債權人討論債務延期或清償的方式。

(ii) 公司向大華事務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的詳情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1. 針對Naf Naf SAS司法清算進展，公司可獲取和擁有的所有信息及資料(Naf Naf SAS的司法管理人僅向公司提供了有限的資料)，包括司法管理人確認Naf Naf SAS已申報的債權金額約為1.2億歐元(因破產債權申報尚未結束，有待法院最終確定)，及已清算的資產合計超過1,000萬歐元；LaCha Fashion I已向其申報債權約1,236萬歐元。然而，根據司法管理人的信函，根據已完成的清算進展，Naf Naf SAS司法管理人認為LaCha Fashion I所申報債權獲得賠償的可能性較小；
2. 公司法國法律顧問針對Naf Naf SAS司法清算程序、LaCha Fashion I債權申報情況等事項，向大華事務所提供的電話或書面說明材料；
3. 與LaCha Fashion I於2020年2月25日被接管相關的接管任命書、貸款及質押協議、香港公司註冊處查冊文件等資料；以及本集團與海通國際就LaCha Fashion I併購貸款擔保糾紛案件的起訴狀、應訴狀、法院傳票及證據文件等相關材料；及
4. 安排大華事務所與海通國際及其委派的接管人進行電話訪談，了解其對LaCha Fashion I被接管及後續的處置意向。

II. 訴訟事項

1. 訴訟案件的清單，其中詳細列明案件號、原告、被告、訴訟標的、訴訟請求、案件類別、案件進展、審理或調解結果(如有)等信息；
2. 訴訟案件的資料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起訴狀、法院傳票、案件涉及的相關合同、訂單、調解或判決書(如有)等；
3. 與訴訟對方的往來明細賬，包含憑證編號、憑證日期、憑證金額、文本等信息；

4. 與案件相關的支付憑據(如銀行電子回單)，佐證公司所負債務情況及案件執行情況；及其他支持性信息；
5. 為使大華事務所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財務部門、業務部門、法務部門與大華事務所保持緊密溝通，向其說明訴訟案件的背景及具體情況，積極配合大華事務所的審計工作；
6. 公司、大華事務所與公司聘請的第三方法律顧問上海天璿律師事務所詳細核對訴訟案件情況，以及上海天璿律師事務所出具了專業法律意見書，針對處於不同階段訴訟案件的涉案金額、勝訴可能性進行專業判斷；及
7. 公司安排大華事務所與公司部分債權人進行訪談，了解公司所負債務、訴訟案件信息及債權人對債務的後續意向等。

(iii) 大華事務所認為上述(ii)中公司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不充分的原因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2020年，大華事務所對「境外子公司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事項出具了保留意見。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511號—比較信息：對應數據和比較財務報表》第十四條的規定，「如果以前針對上期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且導致非無保留意見的事項仍未解決，註冊會計師應當對本期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關於針對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消除保留意見有兩個關鍵因素：

- (1) Naf Naf SAS 2020年1月至2月(即公司喪失對Naf Naf SAS控制權之前)的財務資料審計是否能完成，及公司就其在Naf Naf SAS的所有權以及從Naf Naf SAS應收債權的可收回性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是否有充分的確定性依據。

雖然公司已通過各種方式嘗試與Naf Naf SAS原管理層和司法清算管理人進行溝通，但Naf Naf SAS原管理層、司法管理人一直未能完全配合執行審計程序，其也未能提供公司及大華事務所所需要的2020年度審計證據(比如，權利機構對清算結果以及公司的應收款項及額外義務的確認)，因此，Naf Naf SAS 2020年1月至2月(即公司喪失對Naf Naf SAS控制權之前)的財務資料就審計目的而言仍舊不充分。大華事務所未能對La 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尤其是Naf Naf SAS) 2020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 Fashion I是否能完成處置給海通國際

同時，因原併購貸款造成的違約，公司在2021年業績公告發佈之前一直積極與債權人海通國際就接管事宜和處置安排進行溝通，但截至公司2021年業績公告發佈，尚未達成債務清償或訴訟和解的正式方案，公司與海通國際的擔保糾紛仍處於訴訟程序中。

大華事務所認為，上述未解決事項對公司2020年度財務數據影響重大，但大華事務所出具的保留意見對2021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該未解決事項仍然作為保留意見事項的原因僅因其影響2021年度數據與2020年度數據之間的可比性。

II. 訴訟事項

針對該事項，大華事務所進行了索取訴訟清單、核對判決金額和賬面記載金額、向債權人詢證、向律師問詢、查詢公開信息及與公司管理層溝通等審計程序。然而：

- (1) 對於已判決未執行的訴訟案件，雖然案件已經法院判決或與債權人達成了債務折讓安排，但由於公司現金流緊張，無法按期支付相應的判決或安排款項，進一步的損失(如罰息)可能會伴隨案件進入執行階段而產生，因此無法確切估計損失金額。

- (2) 對於尚未判決或新增訴訟案件，由於案件審理及執行受公司無法控制的多方因素影響，大華事務所無法估計公司應承擔的給付義務。
- (3) 對於尚未起訴或部分已提起訴訟的債權人，大華事務所無法判斷其是否會提起新的訴訟，因此無法估計公司應承擔的訴訟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等給付義務。

綜上所述，由於公司新增訴訟數量的持續累計及合計金額持續的增加，以及已判決案件的可能實施的執程序，大華事務所認為其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訴訟事項可能產生的損失，以及與訴訟、仲裁相關的預計負債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管理層對審計保留意見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審計保留意見及其依據，並於編製本集團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與大華事務所進行持續討論。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由於公司未能及時歸還海通國際併購貸款，海通國際於2020年2月25日接管了LaCha Fashion I，公司無法對其進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響，導致公司對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包括Naf Naf SAS)全部喪失控制權。然而，海通國際未向公司明確接管後的處置安排。此外，Naf Naf SAS已於2020年6月19日(法國時間)正式進入司法清算程序，Naf Naf SAS原管理層及司法管理人未能配合公司提供大華事務所需要的審計證據及配合執行審計程序，這導致公司在獲取充分的審計證據及大華事務所在執行審計程序上的困難。雖然公司已通過各種方式嘗試與Naf Naf SAS原管理層和司法清算管理人進行聯繫，以及積極與債權人海通國際就接管事宜和配合審計工作進行溝通；但由於(1)公司與海通國際因債務引發的擔保糾紛仍處於訴訟程序中，及(2)Naf Naf SAS原管理層及司法管理人最終未能配合公司提供大華事務所需要的審計證據及配合執行審計程序，大華事務所最終未能對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尤其是Naf Naf SAS)2020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由於未解決事項對2021年度數據和對應2020年度數據之間可比性的具有影響或可能的影響，大華事務所發表了保留意見。

II. 訴訟事項

公司此前年度及2021年度內均面臨數量較多、金額較高的訴訟糾紛案件。2021年度內，公司已根據未決訴訟案件的進展(包括經法院判決或雙方債務重組方案達成情況)，及時合理調整公司財務賬面記載的負債數據；並建立累計訴訟統計台賬，以整理及核實所有尚未裁決的、已裁決未執行完畢的、及已裁決並且已執行完畢的訴訟案件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但由於案件審理及執行受公司無法控制的多方因素影響，公司無法估計負債調整金額及預計損失金額，無法估計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違約金、訴訟費、律師費等其他法律開支)的最佳估計數。對此，雖然大華事務所實施了索取訴訟清單、核對判決金額和賬面記載金額、向債權人詢證、向律師問詢、查詢公開信息及與公司管理層溝通等審計程序，但仍無法判斷公司對訴訟、仲裁相關的預計負債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可並同意大華事務所基於其專業及獨立評估出具的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計委員會確認，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其已獨立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

大華事務所形成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3月25日召開會議，與註冊會計師溝通並討論了擬出具的意見類型，並督促大華事務所按時完成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又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會議，會議審議了大華事務所及管理層關於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專項報告及說明。

審計委員會確認，由於上述原因，大華事務所需要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實際上受到前全資子公司（即LaCha Fashion I）被海通國際接管及其之後的Naf Naf SAS清算的持續影響，導致2021年度數據和2020年度數據之間可比性的影響或可能的影響。針對訴訟事項，公司確實面臨數量較多、金額較高的訴訟糾紛案件，尤其公司目前現金流緊張，無法執行已達成的債務重組方案；鑒於案件審理及執行受公司無法控制的多方因素影響，因此可能產生的損失無法確切估計，保留意見客觀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亦符合中國審計準則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對本集團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沒有異議。

2020年度保留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度業績的審計保留意見(「**2020年度審計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為消除該審計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的公告(「**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消除2020年度審計保留意見的最新狀態及進展情況。

(i) 處理2020年度審計保留意見的最新狀態及進展情況

就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處理2020年度審計保留意見的措施，公司在2021年業績公告的審計期間已遵照行動計劃獲得盡可能多的資料，以試圖取得如上所述所有大華事務所需要的文件。正如公司如下進一步闡述，公司將持續配合大華事務所開展工作以處理2020年度審計保留意見。公司處理2020年度審計保留意見最新狀態及進展情況如下：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如公告及如上所述，在大華事務所對2020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後，公司持續跟進Naf Naf SAS司法清算的進展，以解決與海通國際對LaCha Fashion I的處置安排，為消除該保留意見而須確定的關鍵因素有兩個：

- (1) 就Naf Naf SAS相關的財務信息而言，公司需要向大華事務所提供充分的信息，以充分確認LaCha Fashion I和Naf Naf SAS的長期股權投資和應收債權的可收回金額；及因此

- (2) 就海通國際的接管安排而言，公司需要與海通國際就處置安排達成最終協議，但公司可能能夠從Naf Naf SAS的清算中收回的金額將影響到與海通國際的訴訟案件的預計負債金額。

關於Naf Naf SAS清算的相關進展：

如公告所披露，公司將繼續跟進Naf Naf SAS的司法清算進展，了解在Naf Naf SAS司法清算程序中可收回的剩餘資產，並積極尋求法國法律顧問的專業分析意見以作為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債權會計處理的合理依據，並預期於2021年業績公告披露前，獲取經權利機構確認的Naf Naf SAS破產債權及清算資產的最終情況。上述計劃的執行取決於(i)破產清算程序的進度；(ii)Naf Naf SAS司法管理人的配合程度。

1. 至審計報告出具日期間，公司多次委託法國法律顧問向Naf Naf SAS司法管理人了解清算最新進展，督促其配合公司提供年度審計需要的相關資料。Naf Naf SAS司法管理人分別於2021年2月、2021年6月、2021年9月回覆其最新清算進展，司法管理人確認，截至2021年9月Naf Naf SAS已申報的債權金額約為1.2億歐元(有待法院最終確定)，已清算的資產超過1,000萬歐元；同時，LaCha Fashion I已向Naf Naf SAS申報債權約1,236萬歐元。然而，根據司法管理人簽發的信函，根據目前已完成的清算進展，由於與已提交申報總額相比，Naf Naf SAS的可用資產有限，以及與其他類型的債務相比，LaCha Fashion I的債務(作為無擔保債務)的優先順序相對較低，司法管理人認為LaCha Fashion I所申報債權獲得賠償的可能性較小。除上述情況外，司法管理人未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信息。
2. 基於上述司法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公司聘請法國法律顧問對LaCha Fashion I已申報債權可收回情況進行判斷。海通國際委託的接管人代表LaCha Fashion I已申報債權包括借款1,000萬歐元、利息及違約金約90萬歐元、貿易往來信用證債權約146萬歐元。但由於Naf Naf SAS仍處於司法清算程序，法國法律顧問暫無法對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債權可收回的金額發表明確意見。

關於海通國際的接管安排的進展情況：

如公告所披露，公司計劃繼續推進與海通國際的訴訟案件，同時計劃繼續與海通國際進行談判，並獲得資金以至少償還欠海通國際的部分債務，作為債務清償安排。此外，本公司還計劃對本集團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自查。

3. 公司與海通國際的擔保糾紛訴訟案件已於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7月13日聽證，公司已將海通國際接管LaCha Fashion I作為訴訟案件的申辯事項提交法院，但截至2021年業績公告發佈及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判決。
4. 同時，在2021年業績的年度審計期間，公司已持續與海通國際協商LaCha Fashion I的處置安排，以期與海通國際達成明確安排。但由於公司融資渠道的限制和緊張的現金流，截至2021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公司一直無法就欠付海通國際的LaCha Fashion I的併購貸款達成和解安排，也未能達成債務清償或訴訟和解的正式方案。
5. 通過查詢境內銀行出具的企業信用報告，公司能確認，除對前全資子公司LaCha Fashion I併購貸款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外，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

II. 訴訟事項

如該公告所披露，公司將繼續就訴訟事項保持更新和詳細記錄，公司將通過積極與債權人協商和解方案以及通過租賃或出售物業、出售現有存貨及尋找外部融資的方式獲得額外資金來尋求解決訴訟問題。

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積極準備應訴並根據訴訟案件實際情況聘請專業律師參與應訴，同時與債權人積極溝通，致力於儘快達成符合公司利益的解決方案，通過上述努力，截至2021年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相關累計未結案件數量相較2020年底大幅減少：

- (i)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為被告的未審結／未調解訴訟案件為83起；於2022年4月1日，公司涉及未審結／未調解訴訟案件(集團為被告)30起，未結案件數量減少逾六成。
 - (ii) 於2021年初至2021年業績公告日期，在公司與債權人及法院的積極溝通下，公司新增訴訟案件中的逾八成均已通過法院判決、調解或撤訴方式結案。
 - (iii) 在2021年年初至2021年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新增案件的已結案件中，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安排的案件佔比約為七成，所採取的債務重組安排一般為債權人向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債務折讓(根據債權人性質、債務金額、債權人面臨情況的差異，不同債權人所能提供的折讓比例也不同)，前置條件為公司支付剩餘部分債務。2021年度，公司已通過支付部分債務重組款項，實現債務重組相關投資收益金額約人民幣4,383萬元，緩解了公司債務負擔及訴訟壓力。但由於公司面臨的訴訟數量較多，債務金額較高，而能夠支付的現金流非常有限，導致未能及時支付部分剩餘款項，未能滿足有關債務重組的前置條件。
2. 由於2021年持續累計的新增訴訟，相關物業資產的查封／凍結數量也持續增多，對於公司主動出售相關物業資產、以及在2021年業績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完成相關物業資產的出售或處置造成更多的法律及實際障礙。儘管如此，公司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率，加大了物業資產的出租力度。2021年度，公司實現租賃收入人民幣5,192萬元，較2020年的租賃收入人民幣1,580萬元相比同期增長近2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億元的物業資產對出租，有效緩解了公司流動性壓力，為主營業務發展及清償債務提供資金支持。

3. 2021年度，公司通過各項舉措加大庫存清理力度。一方面，公司積極與供應商協商以庫存貨品抵償債務，通過該方式全年共實現債務重組收益金額約人民幣1.03億元。另一方面，2021年度，公司持續對存貨結構進行梳理，通過線上線下渠道進行庫存降解，全年通過銷售庫存老品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億元，其中(i)線上愛庫存渠道收入超過2,100萬元及其他線上渠道收入約1,400萬元；(ii)通過各區域合作夥伴清理庫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6,500萬元，及(iii)公司直營渠道清理庫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億元。上述舉措有助於降低公司資產潛虧風險，為緩解公司資金及債務壓力提供支持。
4. 為積極消除訴訟事項的保留意見，公司於2021年內成立專門的訴訟及債務清查小組，以清查和解決公司所涉及的訴訟事項；並針對部分案件組織聘請專業的律師團隊，採取有效措施應對訴訟案件及其資產凍結、查封及執行情況。
5. 為更加清晰地記錄訴訟案件及可能對財務數據產生的影響，公司已建立涉及訴訟事項的統計台賬，就訴訟案件所需披露的具體信息(包括知悉時間、案號、當事人、涉案金額、訴狀內容、涉案金額、執行金額及後續進展等)進行及時統計梳理。
6. 根據處於不同階段的訴訟案件及其進展情況，公司聘請了第三方律師出具專業法律意見或說明(針對涉及訴訟金額、訴訟判決的可能性的專業判斷)，並以此為依據相應調整了公司財務賬面記載的負債數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所涉訴訟事項在不同時間點及不同案件地位的情況：

項目	訴訟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案件數量	涉案金額 (人民幣 億元)	案件數量	涉案金額 (人民幣 億元)	案件數量	涉案金額 (人民幣 億元)
未決訴訟	被告	83	7.82	13	4.66	26	4.25
	原告	0	0	8	0.7	4	0.41
小計		83	7.82	21	5.36	30	4.66
已判決未執行 完畢訴訟	被告	252	8.88	439	19.71	389	19.72
	原告	0	0	4	0.01	7	0.03
小計		252	8.88	443	19.72	396	19.75
已執行或 解決訴訟	被告	117	2.53	218	4.26	265	4.53
	原告	0	0	4	0.05	4	0.05
小計		117	2.53	222	4.31	269	4.58

(ii) 偏離原行動計劃的原因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如上所述，公司採取了消除2020年度審計保留意見的相關措施，然而，雖然公司已通過各種方式嘗試與Naf Naf SAS原管理層和司法清算管理人進行溝通，公司只獲提供部分所需信息及資料，且鑒於Naf Naf SAS的司法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公司未能獲取有關明確信息(比如對Naf Naf SAS提起的債務申報的最終金額、LaCha Fashion I的債務可收回金額、司法清算程序的最終結果等)。由於上述原因，公司未能取得完整的審計證據或執行相關程序。同時，由於公司融資渠道限制、緊張的現金流，公司無法滿足海通國際併購貸款的清償安排，與海通國際的擔保糾紛訴訟案件亦在審理過程中，截至2021年業績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公司未能達成債務清償或訴訟和解的正式方案。

II. 訴訟事項

公司已(1)根據原行動計劃完善公司累計訴訟統計台賬，(2)整理及核實所有尚未裁決的、已裁決未執行完畢的、及已裁決並且已執行完畢的訴訟案件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並(3)聘請第三方專業律師進行判斷和出具專業法律意見，相應調整了公司財務賬面記載的負債數據。然而，由於2020年度已決未執行的訴訟案件未能得到清償或解決，公司現階段沒有足夠的現金流償付訴訟債務，未來能否按期支付亦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伴隨案件進入執行階段而產生新的損失(如罰息)，並無法確切估計損失金額。此外，2021年度本集團仍在面臨新增訴訟案件(公司為被告)，且公司累計涉及的已訴未執行金額不斷增加，由於上述原因，及考慮案件審理受公司無法控制的多方因素影響而無法估計預計損失金額。這為大華事務所判斷公司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違約金、訴訟費、律師費等法律費用)帶來一定困難。

另外，雖然公司通過出租物業、出售存貨等方式改善流動性狀況，但近年來流動性資源有限以及本集團自身融資能力下降，限制了本集團獲得更多可觀金額的能力及通過出售物業或向公司引入新投資者的新資金，進一步限制了公司獲得新資金以解決其未償判決債務的渠道。

為消除審計保留意見的修訂行動計劃

I.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因LaCha Fashion I已於2020年2月25日被債權人海通國際接管，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Naf Naf SAS自被接管之日起已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大華事務所本報告期出具的保留意見僅為針對2021年度數據與2020年度數據之間的可比性的潛在影響，而不直接影響2021年度數據，預計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儘管如此，為消除以前年度審計報告中的保留意見，公司仍將積極推進兩項主要工作：

1. 取得法國Naf Naf SAS方面提供的信息或資料

公司擬採取的行動包括：

- (1) 持續與Naf Naf SAS前管理層及現司法管理人進行溝通，以爭取其配合提供完整的Naf Naf SAS財務報表附註以及若干關鍵財務報表項目的工作底稿，以使時任大華事務所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然而，基於公司以往努力的結果，預計實現的可能性較小。
- (2) 公司希望於2022年度內，獲取經權利機構確認的Naf Naf SAS破產債權及清算資產的最終情況，具體獲取時間受到Naf Naf SAS司法清算進度及管理人的配合程度影響。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儘快實施，若Naf Naf SAS清算程序在2022年內終結，則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和應收債權的會計處理將得到驗證；或若Naf Naf SAS清算程序2022年內尚未終結，但其債務申報及資產清查工作基本已完成，則預計使法國法律顧問可以根據其專業判斷出具專項法律意見。

2. 通過達成對LaCha Fashion I處置，剝離繼續涉入Naf Naf SAS司法清算的權利義務

根據法院審理擔保糾紛訴訟案件程序，公司預計一審判決將於2022年內出具，公司將以法院判決結果為基礎，爭取與海通國際達成債務和解或執行和解，促使其明確對LaCha Fashion I處置安排。

II. 訴訟事項

如上所述，2021年，公司在新增案件數量減少方面取得了進展，與2020年底相比，未決訴訟案件的數量明顯減少。本集團營運債項狀況的緩解體現在本公司應付賬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46億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5億元(即同比減少人約人民幣3.081億元，同比降幅約為27%)，其中公司賬齡超過1年的主要應付賬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4億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億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793億元，降幅約為62%。此外，未決訴訟案件及新增訴訟案件主要與本集團在以前年度與債權人或供應商訂立的安排或業務往來有關，而本集團的現金流大致上是能支付當前供應商合同項下所需支付的款項。

根據處於不同階段的訴訟案件及其進展情況，公司已聘請了第三方律師出具專業法律意見，對訴訟案件的涉案金額及可能產生的損失進行了計算和估計，對未決訴訟案件勝訴可能性進行專業判斷。針對已判決未執行訴訟案件，公司現階段現金流緊張，可能無法按期清償並導致新的損失，以及如果尚未起訴的債權人也發起訴訟，可能導致公司賬面記錄的債務金額有所調整。因此消除訴訟保留意見的關鍵在於對所負債務達成統一清償的安排。

2022年，公司將繼續籌劃債務問題解決方案。一方面，繼續與法院、債權人及金融機構等進行協商，爭取一定比例的債務折讓或分期付款條件，避免新增訴訟案件給公司帶來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將同時積極探討債務問題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探索提出全面債務重組、達成和解、司法重整及債權人安排等方式的可行性，爭取通過一攬子解決方案消除債務負擔，推動公司重回良性發展軌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部分債權人進行協商，並已與部分債權人就債務折讓或分期付款安排達成協議。

消除審計保留意見的預期時間表

考慮上述行動計劃後，公司希望盡最大努力，以期在2022年度消除審計保留意見。分別為：

- (1) 關於境外子公司的審計保留意見，鑒於大華事務所對2021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僅涉及對2021年度及2020年度數據對應數據之間可比性的可能的影響，本公司預計對海外子公司的保留意見不會影響公司2022年財務報表。並且，倘若Naf Naf SAS能夠於2022年度完成司法清算，或公司取得權利機構確認的債權申報和資產清查最終結果，或與海通國際達成對LaCha Fashion I的正式處置安排，則公司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境外子公司所涉保留意見有望消除。
- (2) 倘若公司能夠通過降低訴訟風險(比如，通過與相關法院、債權人和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折讓或分期付款安排等方式)，並解決債務問題，使公司能夠及時解決判決債務，則有關訴訟事項的審計保留意見將有望消除。

大華事務所對公司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及預計時間表的看法

大華事務所了解了公司為消除此前年度財務報告非標準審計意見已採取和擬採取的措施及時間表，大華事務所認為公司已採取和擬採取的措施如能達到以上(1)及(2)，則有關審計保留意見的疑慮有望消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